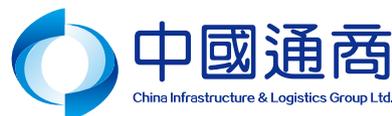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Hubei Por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除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外)截止
- (2) 股份要約的結果
- (3)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 及
- (4) 暫停股份買賣

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2年3月4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除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協定將收購的股份外) (「**股份要約**」)。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份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的股份要約於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

## **股份要約的結果**

於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有關股份要約項下合共221,719,396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85%)的有效接納。

緊接2022年1月10日要約期開始前，概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

於緊隨完成後惟於作出股份要約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1,290,451,1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4.81%。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有關股份要約項下221,719,396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512,170,52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7.66%)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及(ii)於要約期收購或協定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概無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於要約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緊隨股份要約完成後 及作出股份要約前		於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 (假設要約人根據股份 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 股份已轉讓予要約人)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1,290,451,130	74.81	1,512,170,526	87.66
–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0	0	0	0
公眾股東	434,615,559	25.19	212,896,163	12.34
總計	<u>1,725,066,689</u>	<u>100.00</u>	<u>1,725,066,689</u>	<u>100.00</u>

經計及有關股份要約項下 221,719,396 股要約股份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2.85%) 的 19 份有效接納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 1,512,170,526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87.66%。

## 股份要約的結算

應付接納股東的款項(扣除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已／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令股份要約項下的接納完整、有效及遵照收購守則所必須的填妥的接納及轉讓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就股份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為2022年4月6日(星期三)。

##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於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及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過戶後，212,896,16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34%)乃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達致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25.0%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就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作出可能配售及／或可能於公開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相關股份數目，以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不少於25.0%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股份要約截止開始的三(3)個曆月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進一步刊發公告。

## 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附註1，由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百分比降至15.0%以下，故股份將暫停買賣。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將自2022年3月28日（即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的交易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盡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周薇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先生

香港，2022年3月25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彭池先生、謝炳木先生及張際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夏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僅限於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司或董事於本聯合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周薇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此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涂山峰、陳伯虎、王大勝、楊業源、肖小秋、姜輝、胡勝新、付維法及夏紅亮為湖北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要約人及湖北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本公司或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